

#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宛财预〔2022〕125号

##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31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本次下达指标

收入列 2023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**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**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**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**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区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**四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宛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

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名称	中央资金
合计	85
宛城区	40
卧龙区	45